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：周琰女士不再担任东方红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2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3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4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5 号”）的投资主办人。

变更后，东方红添利 2 号、东方红添利 3 号、东方红添利 4 号、东方红添利 5 号的投资主办人为徐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7 日